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偵辦渠等涉嫌詐欺案件，涉有製作不實筆錄，致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亦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王○、何○○陳訴「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調查站)偵辦渠等涉嫌詐欺案件，涉有製作不實筆錄，致遭屏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等歷審法院審理，亦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爰由錢林慧君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經查陳訴人王○、何○○因涉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嫌，經屏東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0年8月2日以100年度偵字第3388號提起公訴，102年3月20日屏東地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202號判決王○、何○○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其餘被訴部分無罪。陳訴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提起上訴，該院於102年8月13日以102年度上訴字第535號上訴駁回。嗣陳訴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院於102年12月5日以102年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案經本院調閱偵查及歷審原卷詳閱，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後：

- 一、屏東調查站偵辦王○、何○○涉嫌詐欺及偽造有價證券案，調查員對何○○所製作之筆錄與錄音光碟載錄時間落差確有1小時之多，且該調查站函復屏東地院之理由顯與事實不符，肇致陳訴人認該錄音光

碟遭剪接，且對該詢問過程及相關檢調人員公正性有所質疑，亦對司法難以信服，法務部應儘速查明實情，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以昭公信。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已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 (二)據陳訴人稱，屏東調查站調查員利用被告心存畏懼、恐慌，不斷與之交談、探尋、引導，由調查員楊姓 2 員輪番說服並幫黃○○先生催討金錢及誘導，取得被告何○○說詞並用剪接問訊引導方式製作筆錄，調查筆錄記載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 10 分至 5 時 40 分結束，惟 101 年 5 月 28 日於屏東地方法院刑事準備程序勘驗該光碟長度僅 2 小時 25 分，筆錄末端載明筆錄共 5 頁，實際筆錄記載是 4 頁，屏東縣調查站調查員疑涉嫌製作不實筆錄，並剪接錄音光碟檔等情。
- (三)經查，屏東地院審理王○、何○○涉嫌詐欺及偽造有價證券案，該院曾於 101 年 9 月 6 日以屏院崑刑敬 100 訴 1202 字第 1010025918 號函請屏東調查站說明該局 99 年 7 月 6 日詢問被告何○○之錄音光碟長度為 2 時 25 分許，惟該筆錄所記載之開始時間為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 10 分，結束時間為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 5 時 40 分，合計應約 3 時 30 分，其中落差 1 時 5 分之原因，案經屏東調查站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以調屏法字第 10170014820 號函復在案，查該函說明二略以：「據該份筆錄詢問及筆錄

人員楊申熙及鍾尚義回憶，何○○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 10 分到案後，因律師曾○○尚未到場而拒絕接受詢問，嗣經約 1 小時曾○○律師到達後始重新開始，惟當時詢問及筆錄人員漏未更正筆錄開始詢問時間，致有筆錄與錄音光碟載錄時間約有 1 小時 5 分鐘之落差情事。」此有屏東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02 號卷(一)第 539、549 頁在卷可稽。

(四)經檢閱何○○99年7月6日於屏東調查站接受調查人員所為之供述錄音光碟，其實際對話如下：(於 3 分 11 秒許)調查站調查員問：「你剛進來是 2 時 10 分，我們今天是因為你涉嫌觸犯刑法詐欺罪，我們以犯罪嫌疑人的身分約談你，你在剛剛 2 點到場，我們開始詢問，接受我們詢問你有幾項權利：第一，你可以保持緘默，不需要違背你的意思陳述，喔，我們不會對你不禮貌或者有什麼刑求情事」、何○○答稱：「這個我都知道」、調查員問：「第二，你可以選任辯護人，你已經選任好了」；另於該光碟 7 分 04 秒至 7 分 40 秒間，調查員問：「你問律師好了。」律師並答稱：「你針對案情……」，此亦有屏東地院準備程序勘驗筆錄可證。故倘該詢問錄音過程並未中斷或遭剪接，據前揭詢問內容應可推知屏東調查站調查員於下午 2 時 10 分許開始進行詢問時，被告何○○與其辯護人曾○○律師均已在場。再查，二審法院審理王○、何○○偽造有價證券一案，前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傳喚證人曾○○律師到庭亦證稱：「調查站函文所載不正確。因為我們去的時候是在時間前幾分鐘就到了，函文上寫 2 點 10 分應該差不多，因為還要在會客室等候他們來引導，然後去到偵訊室，2 點 10 分應該是正確的，但是我沒有遲到。」(見該院 102 年度上訴

字第 535 號卷第 118 頁)。益徵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函復屏東地院稱，筆錄與錄音光碟載錄時間約有 1 小時 5 分鐘之落差係因律師曾○○尚未到場而拒絕接受詢問，嗣經約 1 小時曾○○律師到達後始重新開始等云云，尚與事實有間。

(五)綜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偵辦王○、何○○涉嫌詐欺及偽造有價證券案，調查員對何○○所製作之筆錄與錄音光碟載錄時間落差確有 1 小時之多，且該調查站函復屏東地院之理由顯與事實不符，肇致陳訴人認該錄音光碟遭剪接，且對該詢問過程及相關檢調人員公正性有所質疑，亦對司法難以信服，法務部應儘速查明實情，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以昭公信。

二、陳訴人指摘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調查員涉嫌製作不實筆錄，剪接錄音光碟檔，且歷審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等情，屏東地院及高雄高分院均已就陳訴人指摘事項予以調查、審酌，並於判決理由詳加說明、指駁，尚難認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一)經查，屏東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02 號判決略以，被告何○○、王○及其等之辯護人，雖以調查員詢問時錄音有中斷不連續之情形而爭執何○○於 99 年 7 月 6 日調查筆錄之證據能力，辯稱：實際錄音時間與調查筆錄所記載之錄音時間有落差，可見調查員有剪接錄音，筆錄記載與被告何○○實際陳述內容不符云云。然查：時間記載之落差係肇因於被告何○○原業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 10 分許已到場，惟經花費 1 時 5 分等待被告何○○於偵查中所選任之辯護人曾○○律師到場後始開始詢問致產生乙情，業據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 101

年 9 月 11 日調屏法字第 10170014820 號函覆在卷（見屏東地院卷(一)第 549 頁），再酌以該份調查筆錄於騎縫處及受詢問人處均有被告何○○親自按捺之指印，且業經被告何○○及曾○○律師簽名等情，有 99 年 7 月 6 日被告何○○調查筆錄（見他 1422 卷第 15 至 18 頁）在卷可證，而被告何○○並非目不識丁，而有無法得知調查筆錄之記載是否與其陳述相符之情形，且當時尚有被告何○○之辯護人在場為被告何○○捍衛刑事訴訟法上被告之一切權利，故倘該份筆錄之記載確有與被告何○○陳述不符之情形，被告何○○及其偵查中所選任之辯護人曾○○律師於閱讀該份筆錄後，於當下大可向調查員反應並要求更正筆錄內容，更可拒絕簽名及按捺指印，惟被告何○○及曾○○律師卻均未如此為之，可見其等於當時即已確認筆錄之記載無誤至明，尚難僅以調查員就時間記載之疏漏而據此否認該份筆錄之真正。嗣經該院於準備程序中勘驗被告何○○99 年 7 月 6 日調查局錄音光碟後，勘驗結果為：本件調查員詢問被告何○○過程並無錄影，僅有錄音，錄音過程連續並無中斷，亦無雜訊或無法辨識之情形；訊問過程採一問一答，被告何○○，可自由連續陳述，調查員並無強暴脅迫之情形；被告何○○偵查中之辯護人曾○○律師全程在場陪同等情，有該院 101 年 5 月 28 日準備程序筆錄（見該院卷(一)第 331 至 420 頁）在卷可考，檢察官與被告何○○之選任辯護人張宗琦律師於當庭一同勘驗錄音後亦均表示：沒有聽到中斷之情形等語（見該院卷(一)第 418 至 419 頁），益加可證該次錄音確係連續錄音而無任何中斷之情形甚明。被告王○、何○○末辯稱：調查員把對被告何○

○所說對自己有利的部分都剪掉，只留下對被告何○○不利的部分云云。然查：該份錄音並未經剪接乙情業經認明如前，姑且不論被告何○○於該份錄音中之陳述是否確有可能對其不利，縱筆錄中或有記載對被告何○○不利之內容，該內容亦是從被告何○○自己的嘴裡講出來的，並非調查員憑空杜撰而將被告何○○未說過的話逕自記載於筆錄中，從而益加可見調查員僅是就被告何○○之陳述如實際記載而已，被告何○○因反悔己身曾為之陳述，進而胡亂指摘調查員依法所為偵查程序，以達其等欲抹滅過去陳述目的之舉，實屬非是，以該等辯詞指摘被告何○○99年7月6日調查筆錄之證據能力實為無理由甚明。該院查無被告何○○於99年7月6日之調查筆錄有何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及第100條之1之情形，因認被告何○○99年7月6日調查筆錄應有證據能力。然該院雖認被告何○○於99年7月6日之調查筆錄確有證據能力，惟卻未引用被告何○○於該次調查中所為之任何陳述作為認定被告王○、何○○有罪之依據，可見縱撇除被告何○○於99年7月6日所為陳述，單僅依卷內其他現存證據，依然仍可得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王○、何○○犯行堪以認定之結論。此有屏東地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202號判決在卷可考。

(二)復查，高雄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535號判決略以，被告何○○99年7月6日調訊之供述出於任意性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何○○及其辯護人均主張「被告何○○於99年7月6日在法務部屏東縣調查站之調訊筆錄，因遭調查人員威嚇，且訊問時間從下午2時10分至17時40分止，惟錄音長度僅2時25分，未全程連續錄音，筆錄過程及內容疑似遭剪

接問訊、更改時間，又當日陪同何○○訊問之曾○○律師並未有遲到之情事，惟屏東縣調查站卻函覆因曾○○律師未到，被告何○○拒絕接受訊問，未更正筆錄時間而導致實際錄音時間有落差，顯與事實不符，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00 條之 1、之 2 規定，被告何○○99 年 7 月 6 日調訊筆錄之「應無證據能力」等語。經該院調查，被告何○○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 10 分至屏東調查站接受訊問，訊問當時有曾○○律師陪同在場，而調查人員當時訊問態度除有比較積極要求或督促被告何○○與告訴人和解外，並無其他特殊地方，此據證人曾○○於該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高雄高分院卷第 118 頁），而該次調訊訊問光碟經原審於準備程序中勘驗結果為：本件調查員詢問被告何○○過程並無錄影，僅有錄音，錄音過程連續並無中斷，亦無雜訊或無法辨識之情形；訊問過程採一問一答，被告何○○，可自由連續陳述，調查員並無強暴脅迫之情形（見原審一卷第 332 至 419 頁），被告何○○之選任辯護人張宗琦律師於當庭一同勘驗錄音後亦均表示：沒有聽到中斷之情形等語（見原審一卷第 419 頁），足認訊問過程之錄音係屬連續錄音而無任何中斷之情，且亦無不正訊問之情形。是以，被告何○○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何○○於調詢時有遭調查人員威嚇，而供述非出於任意性云云，即無可採。至於被告何○○及其辯護人所質疑訊問錄音長度與實際接受訊問之時間有落差 1 時 05 分等情，惟被告何○○接受調查人員訊問光碟既經原審勘驗，並逐字記錄在卷，且經檢察官、被告何○○及其辯護人同意調詢筆錄與勘驗結果不符之處，以勘驗結果為準（見原審一卷第 419 頁），被告何○○

○及其辯護人又無提出調詢筆錄中所記載對於被告何○○不利之自白部分有何記載不實的部分；又被告何○○於 99 年 7 月 6 日在屏東調查站接受調查人員所為之供述，既有律師曾○○在場為被告何○○捍衛刑事訴訟法上被告之一切權利，並無發現調查人員有不正訊問之情形，且就調詢筆錄製作過程，有全程錄音並無中斷之情事，縱筆錄所記載之訊問起迄時間與實際錄音之長度有所落差，亦不影響被告何○○調詢供述之任意性，被告何○○徒以訊問過程中打鍵盤聲就是錄音被剪接的證據，實屬無據。爰以高雄高分院認被告何○○於 99 年 7 月 6 日之調訊供述具有任意性，自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之 2 規定而無證據能力等語。

(三)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又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之 1 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亦即在於擔保犯罪嫌疑人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思及筆錄所載內容與陳述相符。如果犯罪嫌疑人之自白，係基於自由意思而非出於不正之方法，且其自由之陳述與事實相符，縱令於訊問時未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音故障而無聲音，致訊問程序稍嫌微疵，仍難謂其自白之筆錄，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774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查屏東調查站對何○○所做成之詢問筆錄與錄音光碟載錄時間有1小時5分鐘落差之緣由，是否確如該站於101年9月11日調屏字第10170014820號函所稱，係因律師曾○○尚未到場而拒絕接受詢問，嗣經約1小時曾○○律師到達後始重新開始等云云，實不無疑義。然屏東地院於101年5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既已勘驗該錄音光碟，尚未發現調查員有不正詢問之情形，並經檢察官、被告何○○及其辯護人同意調詢筆錄與勘驗結果不符之處，以勘驗結果為準，且屏東地院雖認該筆錄具有證據能力，惟卻未引用何○○於該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作為認定被告王○、何○○有罪之依據，已如前述。嗣高雄高分院於審判程序復再就陳訴人指摘有關屏東調查站函文與事實不符等事項，予以調查，並於判決理由內詳加說明調詢筆錄縱與所記載之訊問起迄時間與實際錄音之長度有所落差，亦不影響被告何○○調詢供述之任意性，及其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蓋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難以逕認該等法院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五)再者，有關陳訴人陳訴有關原審法院不採信證人李永舜之證詞及上訴審法院不採信證人嚴○○製作合約書電子郵件之事實證據等節，亦俱屬事實審法院認事用法、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為司法權之固有核心領域範圍。準此，本案陳訴人指陳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認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尚難成立。

(六)另陳訴人指稱 100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點 15 分開庭前，於屏東地檢署大門口，承辦檢察官不當接觸證人嚴○○，渠有無找人關說，及被害人黃○○當庭承認放貸月息 3 分，5 分，8 分，10 分等情，陳訴人倘有具體事證，自得依法提出告訴、告發，併予敘明。

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99 年度他字第 1422 號、1625 號案，未經訊問之法定程序，逕函請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對被告限制被告出境處分，與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28 條第 4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等規定未盡相符，亟應檢討改進。

(一)按為進行追訴、審判，刑事訴訟法上除保全證據外，尚有保全被告到庭審判之相關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至第 121 條規定參照）。而保全被告到庭之方法，依情節輕重分別有羈押、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等，羈押為最嚴重之手段，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則係輕微之手段，惟俱屬對人之強制處分。所謂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廣闊，是「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仍屬「限制住居」之處分，此有最高法院著有 85 年度台抗字第 409 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次按強制處分乃國家機關行使刑事司法權而為之訴訟行為，應受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之限制。我國憲法第 8 條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

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亦應分別由法定機關依法定程序為之。所謂法定程序，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4 號解釋認為，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換言之，即需透過「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始得限制人身自由。因此，實施強制處分，必須合乎法律規定之程序，亦即合乎「法律性原則」，始有處分之依據。又強制處分乃國家機關使用強制手段干預人民基本權之一種訴訟行為，它限制與剝奪受處分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自由或權利，自亦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否則，極易造成強制手段之濫用，而嚴重侵害基本人權，故刑事程序中之強制處分手段必須與受處分人涉嫌違犯之行為輕重以及犯罪嫌疑之程度成相當比例。從而對於被告實施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應本乎「法律性原則」、「比例原則」而為審酌。第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又「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2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甚明。是由上開規定足徵，檢察官於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前，或認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而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前，均應先行訊問被告之程序，始符合「法律性原則」，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抗字第 498 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

(三)是依前揭規定，檢察官縱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固得對被告逕為限制住居之處分，惟仍需先踐行訊問之程序，方為適法。又限制出境之性質，為限制住居處分之一，法院對被告命限制出境處分所應遵循之法定程序及應調查審酌之事項，與命限制住居之情形並無二致（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229 號裁定要旨參照），同理，檢察官為限制出境之處分時，其法定程序及應調查審酌之事項，亦應符合首開規定。

(四)惟查，屏東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李侑姿偵辦 99 年度他字第 1422 號、1625 號被告何○○、王○涉嫌詐欺案，於 99 年 12 月 7 日在辦案進行單指示傳喚被告何○○、王○、嚴○○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0 分到庭訊問，並批示：「發函入出境管理局，對被告何○○、王○、嚴○○限制出境，因被告三人涉嫌共同詐欺，現於本署偵辦中，而被告三人入出境頻繁，有限制出境之必要。」該署爰於 99 年 12 月 9 日屏檢榮字 99 他 1422 字 37872 號、37873 號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被告何○○、王○、嚴○○予以限制出境、出海，惟卷查，本案承辦檢察官第一次傳喚被告何○○、王○應到庭之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1 日，是以，此限制出境之處分，係檢察官偵辦被告等人涉詐欺案，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恐其逃亡，妨礙偵查，而基於偵查之必要，在

未經訊問被告即先行對被告限制出境，核屬檢察官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年第 1 項第 1 款「有逃亡之虞」之情形，但無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所為「逕命限制住居」之處分。

表 1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何○○、王○涉嫌詐欺等案相關偵查作為時序表：

時間	事件	備註
99.8.30	屏東調查站通知犯罪嫌疑人何○○於 99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場詢問	屏東調查站 99.8.30. 調屏法字 第 09970020930 號通知書(屏東地院 99 年度聲字第 1623 號卷第 5 頁)
99.9.6	何○○委託律師聲請改期詢問	屏東地院 99 年度聲字第 1623 號卷第 7 頁
99.10.11	屏東調查站通知犯罪嫌疑人何○○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到場詢問	屏東調查站 99.10.11 調屏法字 第 09970024370 號通知書(屏東地院 99 年度聲字第 1623 號卷第 6 頁)
99.10.18	何○○委託律師聲請改期詢問	99 年度聲字第 1623 號卷第 8 頁)
99.12.7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辦案進行單批示傳喚被告何○○、王○、嚴○○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0 分到庭訊問，並批示：發函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對被告何○○、王○、嚴○○限制出境，因被告三人涉嫌共同詐欺，現於本署偵辦中，而被告三人入出境頻繁，有限制出境之必要。	99 年度他字第 1422 號偵一卷頁 87
99.12.9	屏東地檢署函內政部入出國	屏東地檢署

	移民署，將被告何○○、王○限制出境、出海。 理由：該署偵辦 99 年他字第 1422 號、99 年他字第 1625 號被告何○○、王○涉嫌詐欺，現由該署偵查中，其入出境頻繁，認有限制出境之必要。	99.12.9 屏檢榮字 99 他 1422 字第 37872 號、37873 號函 (99 年度他字第 1422 號偵一卷頁 83-86)
99.12.10	傳票送達被告何○○及王○	99 年度他字第 1625 號偵二卷頁 47、54、55
99.12.1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何○○因詐欺案未結，而依據屏東地檢署 99 年 12 月 9 日屏檢榮字 99 他 1422 字 37872 號函及入出國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境者)規定為由，通知依法禁止出國。	99 年度他字第 1422 號偵一卷頁 132
100.1.11	被告何○○、王○經傳喚未到庭	99 年度他字第 1422 號偵一卷頁 104
100.1.14	屏東地檢署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拘提被告何○○、王○。	99 年度他字第 1422 號偵一卷頁 127、99 年度他字第 1625 號偵二卷頁 48
100.4.28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第 1 次訊問被告王○、何○○	100 年度偵字第 3388 號偵三卷頁 46-48
100.5.4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第 2 次訊問被告王○、何○○	100 年度偵字第 3388 號偵三卷頁 59-63
100.9.6	屏東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388 號偵查終結起訴	100 年度偵字第 3388 號偵三卷頁 86-88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五)另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本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99 年度他字第 1422 號、1625 號被告何○○、王○涉嫌詐欺

等案，未經訊問之法定程序，即為限制其出境之處分，與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28 條第 4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等規定未盡相符，亟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